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事項，疑未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通告師生，即逕送有關單位施行，致師資嚴重不足、學生選課權益受損；另該所以渠屆齡退休，要求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或中止手續，顯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立場不符；又該所未積極協處研究生必修課程開課及共同指導教授事宜，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究實情如何？事關該所教學研究之正常發展暨師生權益，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立中山大學（下稱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下稱海事所）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事項，疑未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通告師生，即逕送有關單位施行，致師資嚴重不足、學生選課權益受損；另該所以渠屆齡退休，要求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或中止手續，顯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立場不符；又該所未積極協處研究生必修課程開課及共同指導教授事宜，損及學生受教權等情，事關該所教學研究之正常發展暨師生權益，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業經函詢教育部，並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18日約請陳情人、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及海事所陳孟仙主任等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釐清，業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一、國立中山大學自 96 至 101 學年度均未依法聘任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職務出缺長達 5 年，迄今仍未見改善，竟僅指派相關系所教師以半年至 1 年為期暫時兼

代，影響所務正常運作及發展甚鉅，損及師生權益，核有重大怠失。

(一)按大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 1 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 1 人，辦理系、所務。…」；同條第 2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明文規定學術主管之產生方式及教師資格，前者依各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聘，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則放寬為具副教授資格者。復依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具備教授資格。」；及依該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爰中山大學各研究所所長等學術主管應具教授資格。復依上開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海事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相關規定，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應依相關程序產生。

(二)另查，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主管出缺時，其職務之代理事宜則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示略以：「說明(二)：…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爰此，大學學術主管職務出缺之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亦不

宜以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

(三)惟查，中山大學海事所除 95 學年度之第 1 任所長周秋隆教授之外，96 至 101 學年度多由校長批核指派海洋科學院相關系所教授暫時兼代，或由該院院長、副院長暫時兼代，以半年至 1 年為聘期。足徵，中山大學顯未依前開規定積極聘任海事所所長，延宕長達 5 年，對於該所正常運作與發展影響甚鉅，確需儘速檢討改善，以強化所務運作發展及保障師生權益。歷任所長聘兼之情形，詳如附表 1：

附表 1、海事所歷任所長聘兼一覽表

學年度	所長	聘期	備註
95	周秋隆	95.8.1-97.1.31	95.8.14 經校長批核由海事所周秋隆教授兼任
96	曾若玄	97.2.1-97.7.31	97.2.1 經校長批核由海資系曾若玄教授兼代
97	李澤民	97.8.1-98.7.31	97.7.30 經校長批核由海生所李澤民教授(海科院副院長)兼代
97	周秋隆	98.4.1-98.7.31	98.3.26 經校長批核由海事所周秋隆教授暫代
98	劉金源	98.8.1-99.7.31	98.7.23 經校長批核由海下所劉金源教授(海科院院長)兼代
99	陳宏遠	99.8.1-100.7.31	99.8.4 經校長批核由海生所陳宏遠教授(海科院院長)兼代
100	陳宏遠	100.8.1-100.12.31	100.7.7 經校長批核仍由海生所陳宏遠教授(海科院院長)兼代，以不超過一年為期。
100	莫顯蕎	101.1.1 -101.7.31	100.12.8 經校長批核由海

			生所莫顯蕎教授兼代
101	陳孟仙	101.8.1-102.7.31	101.8.8 經校長批核由海資系陳孟仙教授兼代

(四)綜上，依前開規範，大學之系所學術主管如有職務出缺情形，各校應儘速完成聘任，且代理之期間不得逾1年；而中山大學海事所更規定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3個月前或因故出缺3個月內，應依相關程序產生。惟中山大學海事所所長職務自96學年度至101學年度持續出缺，該校均未依前開相關規定積極聘任，僅由該校海洋學院相關系所之教授或主管以半年至1年暫時兼代，延宕長達5年，迄今仍未見改善，影響所務正常運作發展甚鉅，損及師生權益，核有重大怠失。

二、國立中山大學長期未能積極延聘海洋事務研究所師資，致專任教授嚴重缺乏及師資結構不良，不利所務正常發展，損及學生權益，允應儘速檢討改進。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5（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師資質量基準如附表2：

附表2、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摘要表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招收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40。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20。
------	--

(二)經查，海事所碩士班目前學生人數約 30 人（含 8 人休學），該所專任教師人數計 2 名，惟專任教授僅有 1 位，且已於本年度屆齡退休（該所教師結構如附表 3 所示）。對此，據約詢該校業務主管人員，指稱：「組織規程和所長遴選辦法都規定要由專任教授資格來擔任，但因為除了周教授以外，沒有具有資格擔任所長者，加上教育部規定代理不能超過一年，所以才會如此。」。顯見，海事所專任教授長期不足之情形，已嚴重影響校務之正常發展。

附表 3、教師結構表

所長	1 人	兼任
專任教師	2 人	--
兼任教師	1 人	--
校內合聘教師	2 人	--

(三)其次，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函略以：「說明（三）...連續 2 學年度（98、99）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請依附件 3『連續 2 學年度（98、99）師資質量不符規定審核表』之核復說明辦理。」，依該函文附件「連續 2 學年度（98、99）師資質量不符規定審核表」核復說明略以：「海洋事務研究所：前經同意該領域列為國家重大政策領域，給予 2 年改善期，應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師資結構，符合總量標準，未改善前不得擴增名額（亦不得高於 99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未來如屆改善期限，

仍未符合標準，將溯及調整改善期間之招生名額」。基此，海事所之師資質量前因不符規範，經教育部指正，並影響核定招生名額；惟至今仍有師資嚴重不足之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四)綜上，國立中山大學長期未能積極延聘海洋事務研究所專任師資，前經教育部函告予2年改善期限在案，至今仍有專任教授嚴重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等情事，不利所務之正常發展，且影響學生權益，允應儘速檢討改進。

三、國立中山大學海事所推動「安排論文共同指導」、「師資聘任」及「課程開設異動」等所務溝通不良，引發嚴重爭議，相關行政程序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儘速檢討改善，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除涵蓋各種身分之受教育者，並無區分就讀於大專院校或中小學外，尚確立學生於教育關係中之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684號協同意見書參照）。同條第2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按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基此，實現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權及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協助事項實屬大學之職責任務，並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為優先考量事項之一。

(二)據訴指出：中山大學秘書室所稱已退休之周教授原指導之3名研究生業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非事實，周教授仍為3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身分，僅是依照校方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第4條之規定：論文指

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需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實無更換指導教授情形。對此，另據部分學生書面陳訴亦稱：「代所長表示退休日即喪失指導教授資格不得為指導教授，也無緩衝期...」。

- (三)查依中山大學海事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3點第1項第3款對於論文指導教授已退休之規定略以：「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由所長協調安排本校教師1人共同指導」；復依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第4條之規定：「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1人共同指導」。準此，周教授於本(102)年1月31日退休後，仍得繼續指導尚未畢業之學生，惟須由海事所所長協調安排該校教師1人共同指導。
- (四)經查，中山大學海事所於本年1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處理上述調查意見三之(三)事宜，復於同年(月)18日以「郵政存證信函」通知當事人安排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於法雖無不合，惟根據該校本年2月1日海事所之簽文內容卻記載：「秘書室：『檢附...及海事所「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合併同意書」計3份』、秘書室說明：『...二、指導研究生部分：周教授原指導之3名研究生已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在案。』」。是以，上述「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與前開規範內容及校方存證信函記載「協助安排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之意旨前後不一，引發當事人誤解混淆，容有未洽。
- (五)此外，周教授屆齡退休仍繼續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係因部分學生基於師資不足、未能找到指導教授等情，於周師退休前即已申請並獲得所方同意。為維

護學生之學習權益，海事所本應依規定預先妥為安排、積極協助辦理，然該所除未能善盡溝通協助之責，反以存證信函方式逕為通知，引起部分學生恐慌及疑慮，進而投訴校方，並經中山大學以中(102)教發字第 035 號書函建議海事所比照行政機關以雙掛號寄發學生公文信函。復據本院約詢學生指陳：「我們和所長辦公室也很近，就學生立場而言收到存證信函的感覺是不是下一步就要被告」及「讓家長和學生都感到是不是以後都要用這樣溝通」等語，對此，中山大學校長楊弘敦亦表示：「所長說學生和老師都說沒收到通知，所以才這樣處理，顯有溝通不良。」。足見，雙方於用詞及處置措施認知迥異，相關所務溝通方式亦難謂妥適，確有待校方儘速釐清說明並積極協助處理，以維學生權益。

(六)另依教育部本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2192A 號函稱：該校海事所之招生及師資聘用皆依本部及該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未有所陳違法情事...。惟查，部分所訴事件仍有溝通不良或辦理不妥情形，併予指明如次：

- 1、依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復依該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5 條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二) 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惟該校海事所於 100 年 2 月 8 日於美國地科聯盟 EOS 雜誌刊登聯合徵才啟事，及於該所網頁分別刊登國

內外徵才啟事，然僅有國內中文部分明定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之期限，海外英文徵才則未設截止日期，直至同年 10 月間仍繼續收受申請案，衍生矛盾及外界質疑，後續允宜妥適處理、溝通說明。

- 2、依中山大學海事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第 2 點規定：「所務會議由所長，全所教師（包括專任、合聘教師）與學生代表 1 名共同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同要點第 3 點規定：「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由所長召開或經代表人數 3 分之 1（含）以上連署後召開...」。惟據部分學生指稱：「去年一整年僅開 1 次所務會議，課程安排和教師聘任都不能進行，顯然會影響學生權益」。基此，海事所所務會議之組成及召開情形允應覈實檢討辦理及充分溝通協調，以利所務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3、依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復依海事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包括：...（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惟據該所學生指陳：「...網路上查詢要在選課前 1 週左右才可以查到，如果學生可以提前知道下學期沒有海洋法（下）可以上的話，我們可以做其他彌補措施，像是到外校修課補足，但因為沒有開所務會議，所以我們都無法提前知道」。爰海事所課程開設之變動規劃等相關問題允宜依規定提交相關會議

審議，並事前妥適溝通處理，以維學生權益。

(七)綜上，中山大學海事所對於前開事件之處理情形尚非違法之舉，然推動「安排論文共同指導」、「師資聘任」及「課程開設異動」所務程序溝通不良，引發嚴重爭議，相關行政程序尚有改善空間；為保障學生權益，並杜絕不必要之爭議及校內外紛爭，中山大學允宜加強督導並儘速責成海事所針對相關作業程序及溝通機制澈底檢討改善，俾健全所務體制及校園和諧，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依法善盡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執行機關之職責，中山大學海事所允應妥適協助該專題研究計畫繼續執行，俾如期順利完成。

(一)按大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業揭櫫大學所應擔負之任務及使命。

(二)復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7點第1項規定：「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符合下列情形，並報經本會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退休...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本會規定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等...」。另同要點第3點規定：「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或經本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又依同要點第21點規定：「...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

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及第 23 點規定：「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會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基此，依前開規定，中山大學作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機關，仍應負相當之督導、協助等責任。

(三)據訴國科會計畫 NSC101-2410-H-110-074 (名稱：台灣中西部海域汙染評估分析及海洋環境品質之管理、執行機關：中山大學海事所、執行起迄：2012/08/01~2013/07/31) 係依照中山大學研發處呈送國科會辦理，校方當時已知悉主持人屆齡 70 歲，如今卻因退休而裁示建議主持人變更或中止計畫，影響學生權益。據本院約詢說明略以：「目前計畫進行 2/3 以上，7 月 31 日完成後還要寫報告。國科會表示學校只是提供空間，去年申請計畫，因為沒有年齡限制，學校也同意申請，我是績優獎教師，國科會要點規定依本會相關獎項皆可... 學生跟著國科會計畫有所學習，目前是某學生跟著國科會計畫進行...」，此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四)經查，國科會專題研究係以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凡研究所需人力、儀器設備、圖書資訊... 等，俾培育相關人才，提升大學科技研發水準，推動國內科技研究。爰就大學作為研究計畫之執行機關角色而言，為協助完成科技研究、維護學習權益及培育研究人才，允宜積極配合及督導協助執行。退一步言之，海事所雖稱陳情人並未具前項規定所述之資格，應依該要點第 17 點辦理計畫變更事宜。惟據相關書面資料顯示，國科會多次以電子郵件回復中

山大學表示，如該校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主持人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得函知該會申請，經該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繼續執行。基此，本件國科會研究計畫案係於 101 年 8 月 1 日執行至本年 7 月 31 日為止，剩餘執行期間緊湊，且該項計畫尚無共同主持人，基於執行機關協助整體研究案完成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及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海事所允應積極協助計畫如期順利完成，以善盡大學之任務及計畫執行機關之督促責任。

(五)綜上，中山大學海事所於周教授 101 年申請國科會計畫之初既未表示反對意見，且目前剩餘執行期間緊湊，基於執行機關協助整體研究計畫完成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確保執行機關未來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案件之相關權益，允應積極妥適協助本件專題研究計畫之繼續執行，俾如期順利完成。

(六)其餘陳訴人所訴，無礙於本院調查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 永 祥

葛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 日